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

101年11月29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02年1月15日臺教師(二)字第1020008105號函同意備查
103年5月29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03年6月18日臺教師(二)字第1030089181號函同意備查
105年5月26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05年6月17日臺教師(二)字第1050081254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109年5月28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09年6月9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081276號函同意備查
111年4月11日至13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11年5月4日臺教師(二)字第1110044059號函同意備查

- 一、本校為妥善辦理教育學程甄選相關事宜，特依據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及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經核准開設之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其班級數及師資生甄選人數依教育部核定之師資培育名額為準；甄選作業與日程及應繳交資料表件等，以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公告為準，並應於招生簡章載明；簡章所定甄選相關事宜應由本中心召開中心會議議決，並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本校招生委員會之組織及任務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規定，其組織章程另訂定之。
- 三、本校各系所(含學位學程)在學/在校學生申請教育學程甄選之資格如下：
 - (一)四技學士(含進修學士班)二年級(含)以上學生，其前一學年中任一學期學業(不含校外實習學期)成績平均須達該班前百分之五十(含)或平均成績達七十分(含)以上，以及操行成績平均八十分(含)以上者(惟未達八十分者，若經系主任或導師推薦，得同意報考)且在學期間未受大過(含)以上懲罰紀錄。
 - (二)二技學士(含進修學士班)學生：
 - 1.二年級以上學生其前一學年中任一學期學業(不含校外實習學期)成績平均須達該班前百分之五十(含)或平均成績達七十分(含)以上，以及操行成績平均八十分(含)以上者(惟未達八十分者，若經系主任或導師推薦，得同意報考)且在學期間未受大過(含)以上懲罰紀錄。
 - 2.新生則以錄取入學成績分別為其入學管道於該班前百分之五十(含)或平均成績達七十分(含)以上者，且須提出未入學前一學年之大專操行成績平均八十分(含)以上證明。
 - (三)研究所學生：
 - 1.二年級以上學生前一學年任一學期之學業成績須達該班前百分之七十(含)以上或平均成績達七十五分(含)以上，以及操行成績須達八十分(含)以上且在學期間未受大過(含)以上懲罰紀錄者。
 - 2.新生前一教育階段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分(含)以上且操行成績平均達八十分(含)以上者。
 - (四)申請資格以招生甄選簡章所屬學年度之學籍為準，惟報考者不可為該屬學制班別延長修業期限最後一年之學生；前一學年休學者以休學前之學年度(但不得為校外實習學期)計算。
- 四、符合甄選申請資格者須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並檢具相關資格證明，逾期概不受理。

五、甄選方式：

(一)報名學生經本校審核符合教育學程甄選資格者，始得參加甄選。

(二)甄選方式包含：

- 1.筆試：內容包括「教育綜合常識及時事測驗」及「國語文能力測驗」，分別各占筆試成績總分之百分之五十至七十以及百分之五十至三十，各學年度「教育綜合常識及時事測驗」及「國語文能力測驗」占筆試成績總分之實際比例將於教育學程招生簡章載明且公告周知。
- 2.面試：內容包括考生之學習動機、任教意願、職場認知、社團及專業技術活動經驗傑出創意表現、修習教育學程與未來教師生涯規劃、表達能力及儀容態度等。
- 3.書面資料審查：書面資料主要為個人簡歷等。

六、成績計算方式：

(一)「筆試成績」占總成績之百分之四十，「面試」占總成績之百分之四十、「書面資料審查」占總成績之百分之二十。

(二)符合以下任一條件者，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同意得酌予外加總分並載明於招生簡章，惟各項外加總分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五分：

- 1.取得餐旅乙級相關證照者。
- 2.具有國際領隊、外語導遊相關證照者。
- 3.曾獲國際餐旅競賽前三名者。
- 4.取得國外餐旅教育機構(不含中國、香港、澳門)結業證書，且學習期間至少持續1個月(含)或上課時數達30小時(含)以上者。
- 5.取得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含)以上之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 6.前一學期為低收入/中低收入戶學生且學業成績達該班上排名前百分之十五(含)或平均成績達八十五分(含)以上者(但不得為校外實習學期)。

七、錄取方式：

(一)錄取方式採總分排序擇優錄取，錄取正取生之名額以教育部核定名額為限，另備取若干名；甄選成績總分相同時，依「筆試成績」優先錄取高者，若再同分，依「面試成績」優先錄取高者，若再同分，則依「書面資料審查成績」優先錄取高者，備取生同分之處理方式亦同。

(二)原住民族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選(含大學部及研究所)，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至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三)書面資料審查、面試及筆試任何一項/科如有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四)正取生未達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之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得列備取生。

八、教育學程師資生甄選招生之正、備取名單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試務組審查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九、申請教育學程甄選經錄取者，須於公告報到期間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以放棄論，其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之。

備取生遞補手續應依本校教育學程招生簡章規定、本中心公告之報到時間內辦理完成，且遞補作業至遲應於甄選舉行次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完成。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規規定、本校學則與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等規定、教育部相關函示意旨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其他甄選未盡事宜，應於當學年度教育學程招生簡章載明並公告之。

十一、本要點經師資培育中心會議、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